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4-043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完成时间从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0,681,188股，发行价格为45.2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8,630,568.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084,604.6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5,545,964.27元。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1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15号）。

公司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投入金额 |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投入进度 | 《募集说明书》披露预期实施完成时间 |
|---------------------|------------|--------------------|--------------------|-------------------|
|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85,771.80 | 21,900.45 | 25.53% | 2025 年 12 月 |
|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1,720.00 | - | - | 2024 年 12 月 |
| 补充流动资金 | 41,371.26 | 41,485.93 (注) | 100.28% | 不适用 |
| 合计 | 138,863.06 | 63,386.38 | -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累计投入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1,371.26 万元”114.67 万元，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利息 161.67 万元及销户转出 47.00 万元的净额。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安排

(一) 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预期 2024 年 12 月实施完成。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的时间延期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预期完成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项目原计划预期实施完成时间 | 本次调整后预期实施完成时间 |
|---------------------|------------|---------------|---------------|
| 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85,771.80 | 2025 年 12 月 | 2025 年 12 月 |
|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1,720.00 | 2024 年 12 月 | 2025 年 12 月 |
| 补充流动资金 | 41,371.2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138,863.06 | - | - |

(二)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原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实施完成。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投入，实际投资进度晚于计划投入进度的主要原因为：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场地为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的主体建筑的部分场地，需在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建筑建设基本完成后，再进行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的场地装修以及相关设备的采购。由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建筑 2023 年度仍在建设中，该项目主体建筑于 2024 年 6 月初方才进行竣工验收，因此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相应延缓。

（三）后续安排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充分考虑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间的关联性、项目的建设周期与公司资金使用安排，拟将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期实施完成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将积极推进智能电气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体建筑的验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稳妥推进实施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期实施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苏文电能电力电子设备及储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决策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